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1. 有關建議預留社區會堂/中心(會堂)之多用途禮堂時段予沙田區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舉行業主大會的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署就文件 DFS 29/2020 中預留第一個星期六晚上六時正至十時更改為星期日的下午二時至八時，以支援區內的法團及業委會並方便居民出席。同時，本會要求當局能促請區內的學校可借出場地予區內的法團及業委會召開業主大會之用。

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誠如本處提交之文件 DFS29/2020 指出，有關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向沙田區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提供多一個舉行業主大會場地的選擇，協助它們按《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公契規定，召開業主周年大會，以履行其法定責任。

本處備悉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委員提出的意見，然而，就會堂設施的預訂安排，本處須同時兼顧現有使用者和大廈組織兩者的需要，還考慮了早前問卷調查的結果：當中百份之三十五回應人士/團體不同意預留連續六小時的固定時段予法團及業委會，因此，本處將按新建議試行文件指出的在各會堂預留每月第一個星期六晚上六時至十時的時段，給予法團及業委會申請用作舉行業主周年大會之用，日後視乎反應再考慮檢討。

至於在有關動議中要求當局能促請區內的學校借出場地予區內的法團及業委會使用，本處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廿四日的會議上表示有關要求屬學校內部行政事宜。不過，因應委員會對此的關注，秘書處會把地保會的意見轉達給教育局。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50

二零二零年十月